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22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9票,实收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该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8日在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所有津贴为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每股4万元/年。公司拟调整独立董事的津贴,按股每年6万元/年。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任后计发,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主任委员:蒋金华 委员:丁建明、陈述、方春玲、李廉水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主任委员:严晓建 委员:蒋金华、李守、李廉水、李曙光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主任委员:李曙光 委员:蒋金华、丁建明、方春玲、李廉水、严晓建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为:
主任委员:李廉水 委员:方春玲、刘玉琢、严晓建、李曙光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该专项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会议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23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28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江苏省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司及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有效组织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内部、分(子)公司负责人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严格按照“通知”中的各项自查内容,有针对性的对公司股东状况、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公司创新情况等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制定了整改计划,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应及时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2、公司未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3、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有待加强;
4、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有待加强;
5、公司对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问题,审判程序及操作规则需要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2004年6月上市以来,公司治理方面的工作得到了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及完善,治理水平取得了较大提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06年4月19日,在公司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为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合法合规运作打下了良好基础。目前,经“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所反馈的自查情况来看,我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能够认真履行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程序和表决程序的有关制度,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江苏世恒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在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公司在历次股东大会上都安排了股东发言、咨询及答复环节,能够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明晰,有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历次董事任免资格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任免资格的相关规定。2007年5月18日,公司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于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职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
3、治理层情况
公司治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公司治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营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参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ISO9001:2000质量体系文件》、《财务管理规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投资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工资管理方案》、《人事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完善和有效运行负责,并在内部控制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同时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
(二)公司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开元国际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经营和机构上完全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并未干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会成员及经理层都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且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三)公司透明度
根据上交所最新的《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于2007年5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获得公司董事会五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信息披露的保障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均能够及时在指定媒体予以披露,未发生推迟情况,也未发生信息披露被打断的情况。同时,公司正逐渐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动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原因
1、应及时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可结合自身情况建立专门委员会,主要包括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于我公司上市之初业务较单纯,公司规模不大,董事会决策效率较高,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履行董事会相应职责,所以一直以来未对设立专门委员会采取积极的措施。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多元化模式的逐步成熟,同时对有效减少董事会决策幅度、增强决策深度,我公司必须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时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分工进行有效的确定。
2、公司为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虽然公司上市以来一直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但从自查情况来看,公司仅在200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时,采取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渠道比较单一。因而,为了与投资者更好地实现双向沟通,并及时、规范地帮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最新情况,有效参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公司应尽快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拓宽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渠道,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3、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有待加强
经自查,公司存在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未能严格管理好自己的证券账户,存在亲属使用其账户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在核实该次交易的详细情况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处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此次买卖股票事件专门组织了相关管理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持股管理进行宣讲、教育,并制订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4、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有待加强
随着我国证券市场改革的加快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促使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制度不断更新建立,从而对公司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理论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经自查,目前我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法、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知识不够充分,各控股子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不够强,这使得公司建立规范、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缺乏理论论支撑。因此,公司应有针对性地建立持续的培训计划,有力提高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理论知识水平,并加强培养控股子主动信息披露的主动性。

5、公司对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问题,审判程序及操作规则需要完善
2006年6月,重新恢复A股发行后,公司为时把握证券业务发展带来的机遇,在对一级市场新股认购行情进行综合分析基础上,利用公司业务上结余资金有选择性参与了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的工作。但公司在向江苏证监局汇报工作过程中,了解到新股认购投资权限与公司理解的新股认购投资权限存在一定的偏差,公司及时进行了改正。在将来的新股认购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依据新的决策程序进行操作。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公司拟进行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如下表所示:

存在的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应及时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分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007年7月底前定方案董事会审核完毕	蒋金华
公司为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要加强和完善	及时设立《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岗位。	2007年7月底前	范云涛
对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管理有待加强	组织高管学习《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工作进行管理,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2007年7月底前	蒋金华
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有待加强	组织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公司法律、法规及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并建立有关的考核机制。	此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公司将经常性组织相关培训	范云涛
公司对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问题,审判程序及操作规则有待进一步进行完善	公司将严格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依据新的决策程序进行操作。	该项工作已整改	范云涛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树立起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公司治理理念,积极构建民主透明的管

理决策机制,并充分发挥计算机网络平台的优越性,建立了先进的OA系统、进出口业务管理系统等,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办公效率,同时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流程、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等起到良好的自控作用。

特色一:有效实行务公开、民主管理机制
作为一个公众公司,我公司多年来在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形成了有公司特色的务公开、民主管理的系列做法。主要表现为:成立了务公开领导小组,并建立有效的企业公开、民主管理运行机制;改善公司进出口业务结构,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品质,确保进出口业务稳定增长;做精做强房地产业务,合理规划项目开发周期,保持长期项目与短期项目结合,滚动发展;进一步提高生产实业的管理、营销、技术水平,在保持现有投资规模基础上,着手对科技含量高、增长潜力大的投资项目进行开发论证;提高公司金融投资及资本运作水平,实现公司多层次、可持续发展的稳健经营。
特色二:先进的办公自动化系统及进出口业务管理系统
公司自2001年以来,高度重视企业内部网络建设,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OA系统、进出口业务管理系统、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尤其进出口业务管理系统,公司信息已到达行业内领先水平。通过上述管理信息系统的有效运用,极大促进了公司办公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流程、项目管理流程及进出口业务流程起到了良好的监督和促进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为便于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法人治理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特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宣富、陈宇、王性华
联系电话:025-86648112
传真:025-84400080
电子邮件:board@jstex.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傅厚岗15号兴业大厦
网上评议: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苏开元 公告编号:2007-024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在南京江浦街15号兴业大厦13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王健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二、审议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编号:20071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7年7月31日上午9点-11点30分
2、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天泽酒店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文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股份56065.5549万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5.7%。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56065.554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07-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法尔胜集团公司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的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法尔胜”股份86011271股,占“法尔胜”总股份的22.66%。
公司接到法尔胜集团公司函告,自2007年5月30日至2007年7月30日下午收盘,法尔胜集团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法尔胜”股份484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
法尔胜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在法定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只有当任一连续五个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06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每10股转增3股,此价格调整为3.46元),方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法尔胜的股份,且减持价格不低于4.5元(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对此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06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每10股转增3股,此价格调整为3.46元),法尔胜集团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法尔胜集团将卖出资金划入法尔胜帐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本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7元,减持条件符合法尔胜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减持后,法尔胜集团公司尚持有“法尔胜”股份77628761股

证券代码:000608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7-L25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接到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金元证券”)的通知:由于公司保荐代表人巢奕元工作调动原因,金元证券将安排保荐代表人洪毅恺接替巢奕的工作,继续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督导和保荐职责。此次更换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为:洪毅恺。
特此公告!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7-04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通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07-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公告

因公司总部办公场所装修完毕,公司总部将搬回原办公场所,自2007年8月1日起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上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联系电话:021-62377118
传 真:021-62377327
邮政编码:200336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07-024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向中行常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共9400万元,借款利率为浮动2年期基准利率,按季结息,期限为24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按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止。借款的用途为公司“新城南部”项目建设。
上述借款由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怀德路西侧、西新桥西南,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03)第0012983号,面积为2838.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由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竹林路北侧,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07)第0206362号,面积为3647.01平方米和土地证号为常国用(2007)第0206382号,面积为3077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两公司分别与中行常州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抵押合同》,办理了抵押手续。
说明:本公司持有常州新城95.8%的股权,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常州新城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江南重工 证券代码:600072 编号:临2007-013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由于工作原因,施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施卫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完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陈慧先生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施卫东先生10年来为公司不断发展壮大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8日

陈慧先生简历
陈慧:男,1975年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律系,先后工作于云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划部、军品部,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曾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办公厅法律事务处副处长,处长。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新华光 编号:临2007-23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07年7月26日,2007年7月27日、2007年7月30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询问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日

股票简称:大橡塑 证券代码:600346 公告编号:临2007-015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2007年7月27、30和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情况说明
根据有关报道,经求证并得到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答复后,公司董事会特别提示如下:
1.2007年7月27日《上海证券报》第一版发表题为《发改委拟对石化设备进口设限》(国内厂商将得到750亿市场)的文章,文中提及到生产石化设备的国内龙头公司包括大橡塑等。
“中重大投资项目之一大型挤压造粒机组是石化行业中大化工成套设备中的重大关键装备之一,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该设备的国产化技术改造工

作,目前该项目处于技术谈判阶段,尚未签定正式的产品销售合同。
2.经过征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在此之前没有控股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运作一切正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有关公司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大橡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2. 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信息披露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ST三元 公告编号2007-033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董事8人,参加会议8人,本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5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六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七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八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一百九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零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百一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的议案